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售代码：100917
回售简称：莱钢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3年3月1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3年3月25日
特别提示：

- 根据《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票面利率为6.55%。
- 根据《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公司发行的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22007，以下简称：“08莱钢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付息日，即2013年3月25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 “08莱钢债”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本次回售申报日（2013年3月1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8莱钢债”债券申报回售。本次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08莱钢债”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 “08莱钢债”债券持有人的本次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并相应债券被注销。
- 本次回售等同于“08莱钢债”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付息日（2013年3月25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08莱钢债”债券。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08莱钢债”债券的收盘价格为102.81元/张，高于回售的价格，而且票面利率为6.55%。若“08莱钢债”债券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可能会导致较大的损失。请“08莱钢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 本公告仅对“08莱钢债”债券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08莱钢债”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山东钢铁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08莱钢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08莱钢债”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付息日（2013年3月25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山东钢铁发行/本公司	指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08莱钢债	指	本公司发行的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007
回售	指	“08莱钢债”公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8莱钢债”在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付息日按照100元/张的价格回售给本公司，本次回售对应的日期为“08莱钢债”的存续期间第5个付息日（2013年3月25日）
付息日	指	“08莱钢债”的利息按年支付一次，为债券存续期2008年至2014年每年的3月2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2013年的付息日为2013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3-005
债券代码:122007 债券简称:08莱钢债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8莱钢债”公司债回售的公告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债券名称：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
 - 债券简称及代码：08莱钢债（122007）；
 - 发行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为10年，第5年末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16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 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6.55%。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公司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引利息；
 -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投资者可行使债券回售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个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利息登记和本息支付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对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余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所持有且有效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利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对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利息登记日：2009年至2018年每年3月25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09年起每年3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担保方式：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8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三、回售的价格
根据《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 四、回售申报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为2013年3月1日。
- 五、申报回售的程序
1、申报回售的“08莱钢债”债券持有人应在2013年3月1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7，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将被注销。在回售付息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无效。
- 2、“08莱钢债”债券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本次回售。“08莱钢债”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 3、“08莱钢债”债券持有人对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公司将于本次付息日（2013年3月25日）委托登记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2013年2月22日	标题	内容
2013年3月1日	公告本次回售实施方案	
2013年3月1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3年3月5日	公告本次回售申报结果	
2013年3月25日(2013年付息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有价回售的“08莱钢债”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2013年3月29日	公告本次回售实施结果	

-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08莱钢债”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付息日（2013年3月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民生银行为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
基金A类代码	540005
基金C类代码	541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代销机构简称	民生2月22日

-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 2、代销机构网点
投资者可在民生银行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开户、申购及后续业务，具体办理流程应遵循民生银行的有关规定。
-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民生银行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民生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8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民生银行为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基金，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2日

汇丰晋信旗下部分基金关于参加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
基金A类代码	54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2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无异议提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2月21日在陕西西安西大街人民大厦会展中心二楼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武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899,127,5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93%。
- 3、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899,127,55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会成员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899,127,55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西部期货有限公司股份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899,127,55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西部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899,127,55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自营证券投资规模及最大亏损限额控制指标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899,127,55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直投业务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 山东高速 编号:临 2013-00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司省企业文化艺术中心塔楼综合体项目运作主体。
省企业文化艺术中心塔楼综合体项目目前正在紧张施工中，为保障工程进度，资产管理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支付工程款。根据业务需要，会议决定，由投资公司为资产管理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自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赞成票4,171,606,1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杨玉燕律师、王永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及形成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22日

表决结果：同意899,127,55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开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并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899,127,55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审议通过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交易事项的授权方案>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899,127,55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两联一包”扶贫捐赠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899,127,55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办公楼改建单位的提案》
本案涉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须回避电力投资开发公司及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504,094,656股回避表决，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95,032,900股。
表决结果：同意395,032,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宏志、陈明、杨梅婷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出具的《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在交通银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2月25日起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

- 一、适用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01）、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03（前端））、东方联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05）、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07（前端））、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09）、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11（前端））、东方增长中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15）、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16）及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18）之间的转换。目前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今后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其他收费模式和研发行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 二、业务办理地点和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交通银行相关营业网点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 三、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
2.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3.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笔申请单独计算。
5.如遇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收取同样适用于上述费用构成规则。
6.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7.转换费用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一）计算转出金额
第一步：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步：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收益
第三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四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 - 转换费用
第五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

25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08莱钢债”债券。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08莱钢债”债券的收盘价格为102.81元/张，高于回售的价格，而且票面利率为6.55%。若“08莱钢债”债券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可能会导致损失。请“08莱钢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公司债券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 and 应计利息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 3.利息的税务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08莱钢债”债券（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4元（税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08莱钢债”债券的个人（包括债券投资者）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08莱钢债”债券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每手“08莱钢债”债券（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5.5元（含税）。

-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回售资金到账日（2013年3月25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或者（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投资者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债券价款属于该类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经公司核实确认后，则不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该类投资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QFII投资者的企业所得税。

-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欣 李丽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山路134号
电话：0531-67606897/67606881
电 话：0531-67606881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注册登记机构未注册登记的基金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具体转换业务规则、程序及数量限制请详细阅读本公司网站上的《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2.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具体转换业务规则、程序及数量限制请详细阅读本公司网站上的《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3.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具体转换业务规则、程序及数量限制请详细阅读本公司网站上的《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4. 本公告解释权归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5.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yimfund.com
客服电话:4006508808 010-63105559
2. 益民基金网上交易
网址:https://etrad.yimfund.com/
客服电话:4006508808 010-63105559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定期定额投资是指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2月22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进行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转换、定期定额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回报广大投资者，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对旗下开放式基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基金申购、转换、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活动自2013年2月25日起，活动截止日以后正式公告为准，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 二、适用基金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6）
- 三、活动内容
(一) 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日常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中申购费率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二) 转换费率优惠
客户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则按申购费率优惠至0.6%后计算补差费用；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用。详情请查阅本公司网站《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平台转换费率优惠的公告》。
(三)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以定期定额方式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起点为100元。
四、提示
1. 原费率以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为准。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本公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

证券代码:112061 证券简称:11超日债 公告编号:2013-019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超日债”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1超日债”于2012年3月7日发行，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8.98%，首次付息日为2013年3月7日。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11超日债”存在的以下风险：
风险提示：目前，公司流动性困难并未得到缓解，资金仍然极为紧张，“11超日债”是否能按时首次付息存在不确定性。
风险提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债券业务备忘录第1号》的相关规定，债券付息前两个交易日前，发行人应发布是否能够按时支付利息的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券付息有关事项，因此，公司于2013年3月5日发布公告是否能够按时支付债券利息的公告。如果公司于2013年3月5日前发布无法按时支付首次利息的公告，那么“11超日债”将自2013年3月5日起被实施停牌，并可能被实施暂停上市。如果债券暂停上市，发行人在暂停上市公告被披露次日交易日起30个交易日仍不能支付利息，则不再进行交易。
风险提示：三、因公司2011年度亏损，且预计2012年全年亏损9亿元至11亿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11超日债”将自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为2013年4月18日）被实施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债券上市交易的决定。
风险提示四：公司控股股东倪开禄先生及其女儿倪娜与青海富业里煤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转让公司债券的意向书仅限于可能性、意向性约定，不具有法律效力，且该意向书是否能够最终付诸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前述事项并不会对“11超日债”首次付息产生影响。
再次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11超日债”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3-011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河北省科学技术成果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21日收到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授予的河北省科学技术成果证书1份，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成果的获得，将有利于公司发挥主业产品的知识产权优势，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奠定了基础。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3-004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连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2月1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原计划复牌时间不晚于2013年2月22日（星期五）。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材料正在准备过程中。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2月2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尽早确定相关事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